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發

發文字號：新北檢永 秋 114 偵 34589 字第

號

32911

主 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4589 號交通過失傷害
案件刑事保證金（繳款收據：刑字第 11400977 號、繳
款人：蔡宗庭、被告：蔡宗庭），本件公告張貼於本
署牌示處及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之 1 第 1 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
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刑事保證金，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
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，得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。
- 三、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
利息歸屬國庫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秋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2616192 轉 6584。

檢察長 郭永發

檢察官 林原陞 洪行